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破字第17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聲請人　大力開發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宗揚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王麗時間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 年1 月7 日本院所為之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茲依破產法第5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法　官　何一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君燕